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潜山市城市管理局的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更新和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山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更新和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安徽天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 资产总额为4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安徽天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www.m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